

花蓮縣 115年「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計畫

壹、前言

根據國健署 11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發現，台灣國中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由 112 年 25.9%降至 114 年 23.6%；高中職生則由 112 年 26.0%降至 114 年 24.2%，數據持續在下降中。雖然家庭二手菸暴露情形有所改善，但仍有近 3 成青少年被迫生活在二手菸環境中，因此，為免於青少年暴露於二手菸的環境，仍有努力空間。

此外，近年來新興類菸品，尤其電子煙，在青少年族群間有增加使用的趨勢，受同儕互動及友伴影響，青少年更容易接觸電子煙，亟需持續強化預防教育。同時，因應菸害防制相關法規持續修正，違規行為之罰則亦將提高，為提升青少年對電子煙全面禁止的正確認知，並加強一般菸品（含紙菸及加熱菸）不得提供予未滿二十歲者等菸害防制觀念，本局將持續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國小四年級學童與家長共同學習、共同實踐，透過家庭教育向下扎根，培養正確的菸害防制知能，共同營造無菸、健康的生活環境。

貳、活動期程：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

參、活動對象：全縣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肆、活動策略：

一、由本局統一印製及配送學習單及海報，邀請全縣各鄉鎮市國小四年級學童及其家長共同參與。

二、推動流程：

(一)流程一：無菸園所環境營造

1、於學校所有入口處明顯處張貼全面禁菸標示。

2、於學校明顯處張貼本局發送之菸害海報。

3、教職員以身作則不在園所中吸菸，並告知家長遵守無菸校園規範。

(二)流程二：115 年 9-10 月，由校方老師依據本局配送的學習單內容，對四年級學生進行講解，以提供兒童正確之菸害防制法規觀念。詳情如下：

學習單正面：

1.講解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的概念，若在家抽菸除了製造一手菸、二手菸，更會在家殘留三手菸，對兒童及全家人都有更大的健康危害，此外，任何人包含爸爸媽媽叔叔阿姨陌生人等，都不能提供紙菸和加熱菸給未滿二十歲的人。

2.電子煙全面禁止，所有與電子煙相關的違法行為均可能依法處以高額罰鍰。例如；出國遊玩帶回台灣、吸食電子煙、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以社群媒體宣傳電子煙，以及提供他人（如同學）使用電子煙等，皆可能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學習單背面：講解菸害防制法規重點內容，

1.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包含紙菸、加熱菸)。

- 2.任何人不得提供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包含紙菸、加熱菸)，違者將被處以 1 萬~25 萬元罰款。
 - 3.臺灣全面禁止電子煙。在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舉例來說：
 - (1)吸食電子煙，不論年齡及地點，將處以 2,000~1 萬元的罰款。
 - (2)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比如 A 同學把電子煙給 B 同學，將處以 1 萬~25 萬元罰款。
 - (3)若將電子煙拍照或錄影上傳至網路平台(如 FB.IG 等等)，將處以 20 萬元~100 萬元的罰款。
 - (4)家長如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除海關將予以沒收之外，將處以 5 萬~500 萬元的罰款。
 - 4.請同學回家告訴家長，留意菸害防制法修正相關資訊，不要購買、持有或使用電子煙，也不要幫忙攜帶或提供他人使用。遠離電子煙，保護自己的健康，也避免因違法行為受到處罰。
- (三)流程三：老師講解完畢後，請四年級同學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完成學習單內容，並繳交下方簽名回條予學校老師。
- (四)流程四：請校方老師統一彙整簽名回條後，於 **10 月 30 日 (週五)** 前送至轄內衛生所菸害防制業務承辦人；衛生所將依回條數量，發送超吸水珊瑚絨擦手巾一條。(敬請務必先電話聯繫所轄衛生所菸害業務承辦人)。



示意圖

伍、衛生所菸害防制承辦人(連繫窗口)

(繳交前，敬請務必先電話聯繫各所菸害業務承辦人，避免撲空)

鄉鎮市衛生所	菸害防制承辦人	電話	鄉鎮市衛生所	菸害防制承辦人	電話
花蓮市衛生所	黃瓊瑤	8230232	豐濱鄉衛生所	黃琬琚	8791156
鳳林鎮衛生所	謝燕玲	8761116	瑞穗鄉衛生所	徐慧媛	8872045
玉里鎮衛生所	蘇秀平	8882046	富里鄉衛生所	劉依瑾	8831029
新城鄉衛生所	陳平靜	8266781	秀林鄉衛生所	林筱鈞	8612122
吉安鄉衛生所	鍾曜琦	8521113	萬榮鄉衛生所	王美娟	8751651
壽豐鄉衛生所	鄭婷方	8652101	卓溪鄉衛生所	高瑩	8882592
光復鄉衛生所	梁雅芬	8701114			